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53,524,714股(含授权委托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廷亮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沈阳东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事宜,此事项涉及国有股东权益,须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 同意票代表股份253,524,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张晓慧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3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副董事长李廷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3名董事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董事宋尚龙、王永武、孙晓波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李廷亮、孙晓峰、李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受让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9%股权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出资3,620万元参股长春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有线”)的基础上,拟继续受让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9%的股权(详见2008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现根据长春有线整合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受让长春电视台持有的长春有线9%的股权事宜。终止受让后,公司仍持有长春有线3,620万元股权,占长春有线注册资本的20%。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 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3个年度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停牌,2007年5月25日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积极寻求资产重组,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200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改组完毕,中茵集团正式入主本公司。 二、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争取为实施资产重组创造条件,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济南信达、黄石招行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半年报)。同时,公司近期还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与其他债权人债务和解工作正在洽谈中。2007年12月26日,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3564万元(详见200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公司积极与各法人股东联系协商,大力推进股改工作与重组工作同步进行,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已于2008年1月2日通过公司股改方案,下一步将尽快实施。 四、2007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重组方案。 五、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文后将尽快组织实施重组方案和股改方案。 六、公司将在2007年报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股票上市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及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1、在债务重组方面,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积极与债权人进行谈判,争取通过债务重组降低公司债务金额,解决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诉讼不断的恶劣经营环境。目前公司和绝大部分债权人已就债务重组达成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 2、资产重组方面,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30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准备将其优质资产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70%股权、昆山泰莱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注入到公司,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7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改方案已于2008年1月2日获得股改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动重组和股改工作的进程,为公司恢复上市作好准备工作。 3、公司2007年1-9月份业绩已实现盈利。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2007年业绩也将可能实现盈利。公司将争取在2007年年报公布后申请恢复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因此公司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08年2月28日、29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并同时挂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注意信息获取的正确渠道,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事项磋商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筹划有关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及注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资产于公司的过程中,发现该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双方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4日起复牌。 公司及前两大股东保证在3个月内不再就此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商议和讨论。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吉林省 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事项》。(详细内容刊登在200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 本公司获悉,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吉林省九台市工商局的变更登记。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贰拾玖万圆整,吉恩镍业占注册资本的39.51%;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膨润土开采、发电、供热、供热管道铺设及维修、粉煤灰销售。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08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接到国有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通知:自2008年1月9日至2008年2月29日收盘,东方资产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0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2008年1月8日之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7,471股。(详见200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2008年2月29日下午收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9,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78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85,5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94,633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现为本公司第六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2月29日在公司总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扬州宏图三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扬州分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概述 公司下属的扬州宏图三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扬州宏三”)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扬州宏三以其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扬州宏三注册地点为扬州市运河北路1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视像产品的研制与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维修、图书、电子出版物零售等。本公司子公司宏图三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扬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扬州宏三总资产7161万元,净资产2746万元,资产负债率61.67%。2007年1-12月份销售收入48171万元,利润总额66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高,反担保具有保障,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750万元,控股子公司宏图三极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为3975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3.0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后续安排事项进展情况未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4日继续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黄耀罗布先生委托董事彭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小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马向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与香港德思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会议要求,尽快与香港德思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双方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对《合作协议》进行补充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8年2月28日、29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披露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2008年2月28号,上海证券报D7版)。现此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2008年2月16号,上海证券报13版),披露了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该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诉讼二审于2008年2月2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并未当庭宣判。公司一方面聘请律师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另一方面仍然保持与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沟通,寻求合适的调解方案。 此外,在咨询公司现控股股东和电话咨询公司管理层后,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截止到目前,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上海证券报》,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目标考核和薪酬确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亚通海运有限公司出售2艘老龄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崇明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资15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发布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本公司自2007年9月18日起暂停了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品牌优选基金”)的申购业务。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3月6日起恢复该基金的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长城品牌优选基金申购代码:200008 2、长城品牌优选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以下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兴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江苏证券、平安证

券、国泰君安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九州证券、世纪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

根据广东省阳西县人民法院(2007)西法执字第363-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2008)西法执字第13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与被告行人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与深圳市智网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现裁定继续冻结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8880302278)所持有的本公司2808万限售流通股,包括孳息,冻结期限均为2008年2月27日起至2008年8月26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08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配股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日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于2008年3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平阳“新湖广场”项目售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